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9〕26号

申 请 人：广州某某某某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 申 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3月13日作出的穗埔环罚字〔2019〕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要求重审，依法依理依事实予以取消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一）事实错误：申请人无环境问题，无整改之处。申请人是港商企业，自1992年到广州投资从事日化美发品的生产销售，2008年在开发区进行生产作业至今，每年会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废气排放不达标为由，做出穗埔环罚字〔2019〕021号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申请人限制生产进行整改并支付42万罚款。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二）取样点不合理。第[YHK20180925（1002）003-002]检测报告中的2、3、4监测点均靠近邻厂某某制药的污水池，且当日风力不大，检测机构的取样人员在三个取样点取样时已明显闻到臭味来自隔壁邻厂某某制药，同时也能看见某某的弃置药渣紧靠申请人围栏，申请人的陪同人员郭某某等员工也在场提醒，却仍然在此取样，取样结果明显受该药渣影响并作为申请人生产问题造成，且申请人平日曾多次向被申请人投诉气味问题，但一直未得到回复及处理。申请人的员工在闻到气味后曾出现身体不适，与某某制药厂交涉得到的答复为药渣堆所含成分不仅无害且对人有益，明显与申请人人员相矛盾，有具体员工可佐证。

（三）后续检测均无不合格报告，申请人无整改地方。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6日提交情况说明后，被申请人分别在10月18日、10月31日、10月31日、11月16日共派4批其他检测机构人员来厂取样检测，且在厂房内进行检测，其结果均为合格，但4批次检验机构皆无出具检验报告，在申请人要求下仍拒不出具检验报告明显不符合程序，且存在主观认定申请人存在生产排放不达标问题。且在此期间申请人一直与被申请人沟通，请求在相同地点再次进行检测或者出具新报告，无得到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经办人员行为十分异常，与过往支持指导企业行为明显不同。申请人此前己进行相关检测。申请人一直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在2018年7月委托广东某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对申请人厂房内外进行化学毒物、噪声、粉尘检测进行深度检测，同样检验合格，进一步质疑否认深圳某某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粤环第[YHK20180925（1002）003-002]的客观性。

（四）当事检验机构处理行为存在异常现象。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0日同时还收到第[YHK20180925（1002）002-002]报告，报告第3页中检测点位图所显示的风向与实际不符（北向标志错误）。另被申请人分别以编辑报告仓促、报告编制人笔误等理由在2019年1月11日及3月4日先后送达2份修改后的检测报告。申请人有理由质疑当事检验公司的资质及其权威性。

（五）某些不法分子利用职权对申请人举报进行报复行为。

综上所述，望复议机关予以纠正，依照事实，驳回被申请人穗埔环罚〔2019〕021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同时建议复议机关派员到现场核实，保护港企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2018年9月27日，广州某某区环境监测站委托深圳市某某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号〕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3#、4#的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4、32、23（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20（无量纲）〕。被申请人根据上述监测报告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42万元以及限制生产三个月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合法。监测单位2018年9月27日对申请人进行采样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现场制作了《采样记录》。《检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号〕出具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1日对申请人代表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在拟作出处罚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理由，同时告知了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提出了听证申请，被申请人遵循法定程序于2018年12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意见。针对申请人对监测报告提出的意见，2019年3月4日对申请人送达了补正后的《检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号〕以及《关于广州某某某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相关说明》，同时制作了《询问笔录》，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在此基础上做出行政处罚，程序得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复议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关于取样点不合理、隔壁某某制药工厂造成干扰。由于某某制药的工厂处于申请人的南侧，而当天的风向是北风，即申请人的采样点位在某某制药的上风向位置。由此可知，采样时某某制药的气味并不会影响申请人一侧。另外，监测单位是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监测单位，具备开展无组织臭气监测的资质和技术，并在监测报告上加盖CMA印章，其出具的报告是经过质量认证的。综上所述，应认定该案的监测报告排除了干扰、可作为行政处罚的合法依据。第二，关于申请人认为后续检测均无不合格报告，认为无需整改。申请人在后续监测中未发现超标的情况，与申请人2018年9月27日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并不相悖。每一次环境监测均是独立的，并不能以其他时间段达标作为理由否认单次超标的事实。第三，关于申请人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与涉案的监测报告并不具备可比性。一是二者的对象不同，前者是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后者是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二是二者适用的监测方法不同；三是二者的监测时间不同。可见，申请人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结论达标的事实，并不能推定涉案的监测报告所反映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不存在。第四，申请人认为当事检验机构处理行为存在异常现象。1.关于《检测报告》第[YHK20180925（1002）002-002]。《检测报告》第[YHK20180925（1002）002-002]未作为认定申请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证据，该《检测报告》与本案无关。涉案的《检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号〕与申请人所称的《检测报告》第[YHK20180925（1002）002-002]报告并不相同，认定申请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报告合法有效。2.关于补正的检测报告。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1日及3月4日先后送达2份补正后的检测报告，补正内容是“第五页的‘分析时间’，将原‘2018年9月26日’更正为‘2018年9月27日’”，根据采样记录与分析记录，可认为监测报告的“分析时间”存在笔误。对于监测报告而言，该笔误并不影响检测报告的数据、结论，亦不影响申请人对事实的认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补正也是合法、合理的，监测报告是合法有效的。第五，关于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是对其进行的报复行为。被申请人依照法律规定对申请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处罚过程中充分保障了其申辩权，在处罚决定书上清晰告知了其享有的行政救济权利。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并非报复行为。申请人将其他事件，与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毫无依据的联想是不恰当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08年2月迁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某某区某某某路XX号，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XXXXXXB），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主要生产染发、洗发、护发等美发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的流程为：原料称量—配料—灌装—包装。其中，配料工艺中有废水产生，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网管；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香料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2018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委托深圳市某某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2#、3#、4#共四个点位处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申请人正常生产。监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号】显示，申请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3#、4#的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4、32、23（无量纲），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20（无量纲））。2018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环罚告字〔2018〕257号）。2018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穗埔环限告字〔2018〕1号）。2018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2019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埔环罚字〔2019〕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三个月，处罚款42万元，并于2019年3月15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检测显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3#、4#的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4、32、23（无量纲），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20（无量纲）），但检测报告（粤环科检字（2018）第[YHK20180927（1002）003-002]）并无考虑到原始记录表中备注的“（某某制药）邻厂有晾晒药渣，有明显刺鼻气味”的现场情况对检测结果的影响；且臭气浓度的检测点位分别为“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2#、3#、4#”，对应的原始记录检测点位名称分别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监控点2#、3#、4#”，两者不完全一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埔环罚字〔2019〕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7日